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聿凱

選任辯護人 吳恆輝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1號、第22號、第23號、第24號、第25號、第26號、第27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677號、113年度軍少連偵字第1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所為之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如附表「原判決內容」欄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裁判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判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3號解釋揭明在案。

二、查原裁定之如附表所示日期，誤將「民國113年10月18日」載為「民國113年9月18日」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裁定更正為如主文欄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

法 官 呂美玲

法 官 李謀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陳維仁

03 附表：
04

判決出處	原裁定內容	更正後內容
主文欄	民國壹佰壹拾參年玖月拾捌日	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月拾捌日
理由欄□第10行至第11行	113年9月18日	113年10月18日